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2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8/514)通过]

58/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²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地审查那些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提供条件，以便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一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按照奥地利-瑞典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倡议提出的关于恢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辩论的活力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同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并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在其现有方案中的专题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书面提出或在大会辩论期间口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2.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就涉及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委员会报告第三章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本国的意见；

3.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参考上文第 2 段，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方面的国家实践资料；

4. **请**各国政府参考上文第 2 段，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与目前题为“共有自然资源”的专题相关的，有关使用和管理跨界地下水，特别是涉及此种地下水的数量和数量的国家立法、双边及其他协定和安排的资料；

5.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它们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相关的实践的资料，包括某一国际组织成员国可能被视为对该组织的行为负责的情事；

6.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和成效；

7.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8.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48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9. **欢迎**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之间加强了对话，强调宜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继续采取非正式协商及其他做法，在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之间展开讨论；

10.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议确定的工作方案进行，并考虑作出简洁和有重点的发言；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个星期期间派法律顾问出席，以便能对国际法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并决定以后把这一周称为“国际法周”；

12.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特别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3.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的合作的第 449 至 455 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执行其规约第 16 条(e)项以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便进

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其他与国际法相关的机构的合作，铭记此种合作可发挥的作用；

14. **注意到**咨询关注国际法的全国性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可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及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15. **重申**其以往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协助国际法委员会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的决定；

16.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40 至 443 段中关于该委员会文件的结论，并重申大会过去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的决定；³

17.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的与会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18.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充分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他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19.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20.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1. **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和所有以后有关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